

证券代码：873666

证券简称：南京清泉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42%）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为53,722,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55%。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表决权委托协议

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6月24日在中国南京市溧水区签署：

甲方（受托方）：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135782732R，住所：南京市溧水区珍珠北路40号，法定代表人：赵国强

乙方（委托方）：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871376910，住所：南京市溧水区中山东路59号，法定代表人：戴志盛

鉴于：甲方、乙方为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公司26,716,6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公司27,00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42%。

鉴此，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之标的股份

1.1 乙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共 27,006,000 股股份，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乙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范围

2.1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1）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2.2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股东大会议案，甲方可听取乙方意见，但甲方有权以其意愿自主投票并将投票结果告知乙方，且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但若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经营管理要求需乙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签章或其他配合工作。

乙方应就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应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乙方应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案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乙方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甲方行使所委托的权利。

3.2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3.3 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3.4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甲方自身过错或对公司提供担保所导致的除外。

3.5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6 甲方应合法合规地行使本协议项下表决权权利，不得滥用相关权利损害乙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若存在该等情形，甲方依法向相关合法权益受损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1)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表决权委托的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

(3) 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4.2 为了有效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乙方予以充分配合和支持。

4.3 乙方应确保甲方对所委托的标的股份能够行使完整表决权，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撤销委托，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排除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一方虚假陈述，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证与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某项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和差旅费）。

5.2. 若乙方在委托期限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撤销委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对所委托的标的股份完整行使 2.1 所述表决权及相关权利的，乙方除了应停止妨害、继续委托甲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各方同意并确认将下述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各方指定的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丽

联系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珍珠北路 40 号

乙方：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昌武

联系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中山东路 59 号

6.2 本协议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协议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通过上述方式向约定地址进行送达。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6.3 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七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所有争议，经协商解决未果的，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委托期限与效力

8.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之日。

8.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8.3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8.4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的合法继承者具有约束力。

8.5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